(五)運用替代役支持

<table>
<tr><td>輔導措施名稱</td><td colspan="6">運用替代役支持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措施簡介</td><td colspan="6">本措施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科技、技術人才至產業服務，俾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，有效運用役男研發、技術專長人力資源，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。</td></tr>
<tr><td>提供服務項目</td><td colspan="6">▉其他：核配替代役員額
●申請期間：有進用研發及產業訓儲人才需求之中堅企業，應於每年 8 月向內政部（役政署）提出需求員額申請，內政部（役政署）將列入政策支持名單。
●針對提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需求之中堅企業，在不超過該企業國內研發總人數 1/2 及國內管理職總人數 1/5 限制範圍內，足額核配各領域學士、副學士、碩博士役男員額。
●成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，按月依員額及基準向用人單位，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 2 階段服役期間，收取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。
●運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辦理各項制度運作業務：
1.支付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 1、2 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、主副食費、住宿與交通津貼、保險、撫卹等費用。
2.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。
3.建置用人單位或役男申請、資格甄審及媒合作業平台。</td></tr>
<tr><td>中堅企業優惠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▉其他：提高額度
說明：潛力中堅企業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時，在不超過國內研發總人數 1/2 及國內管理職總人數 1/5 限制範圍內，足額核配各領域學士、副學士、碩博士役男員額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方式</td><td>主辦機關</td><td>內政部役政署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林小姐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(049)239-4424</td></tr>
<tr><td>執行單位</td><td>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</td><td>聯絡人</td><td>邱小姐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(02)2576-2070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網站</td><td colspan="6">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
https://rdss.nca.gov.tw</td></tr>
</table>